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主要給付項目：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麗星郵輪等)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 三、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四、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 五、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

第三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且已搭乘者，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

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旅行，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
-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超過本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時數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超過本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時數而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 七、被保險人之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盜、搶奪、強盜、焚毀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所致者。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前項所稱行程延誤係指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前項各款所列事故之一，導致原定行程遲延達第五條所約定之延誤時數，並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前往原定之目的地繼續其原定行程而言。**繼續原定行程時，如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之出發時間未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須於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辦理展延並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依前條約定之事由致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保險

金：

一、定額給付：

被保險人之預定行程實際延誤達四小時(含)以上時，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

二、實支實付：

被保險人之預定行程實際延誤達六小時(含)以上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實際額外支出之餐食費用、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單首頁所載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額之500%為限，前述所稱餐食費用及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同食或同宿之費用。

依前項第二款之約定，本公司對於因承保事故之發生導致已支付或已預訂而無法取回之餐食費用、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第二款所稱交通費用係指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或往來住宿地點及機場、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搭程處(碼頭、車站)所支出之交通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費用可退還者，應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對於第一項第一、二款之約定，被保險人僅能擇一給付。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保險金之給付，於本保險契約賠償責任期間內以一次事故為限(若去程與回程皆發生延誤事故並符合申請理賠條件時，視為二次以上事故，被保險人僅得擇一事故申領之)。

第六條 續保之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第七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程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六、因所搭乘之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業者破產所致者。
- 七、**要保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 九、被保險人從事中華民國境內旅行者。
- 十、被保險人回復預定之旅行行程或直接返國後之費用。
- 十一、被保險人實際回復預定行程之時間未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約定之時數者。
- 十二、被保險人未繼續原定行程或其繼續原定行程之時間早於原定行程之時間。

第八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護照影本或出入境證明資料。
- 三、本保險契約第四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等事故發生證明。
- 四、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被保險人實際回復預定行程所搭乘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
- 五、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付餐食費用、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收據或其他相關支出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所搭乘之定期班機符合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延誤事實，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使用本公司之快捷理賠服務時，前項各款理賠文件之提供悉依快捷理賠服務約定內容及方式辦理。

前項所稱快捷理賠服務係指經要保人同意，由本公司主動串聯被保險人所搭乘之班機資訊，於第一項第一至四款範圍內視實際狀況通知被保險人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提供所需文件，但經被保險人事前同意本公司逕向具有合作關係之航空公司查詢，並經該航空

公司提供班機延誤資訊確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理賠條件者，被保險人得免檢附第一項所列理賠文件。

第十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

第十二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十五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